

「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獎勵」發放標準一覽表

	學習輔導計畫項目	目的	學習輔導項目及內容	計畫助學金內容	補助金額 (備註2)	申請方式	檢附資料
一	學習躍進計畫獎勵	為鼓勵同領域多發展，藉由元專，與進參課程考我。	1. 依學生性質、實際狀況由教師輔導並相關課程。學習課程至少18小時。 2. 學習課程每學期至少18小時。	需參與國內外 1. 競賽 2. 專題製作 3. 專業證照輔導 4. 職涯規劃類 5. 教師研究計畫 6. 參加其他系微學、語分、專業課等學習其他類。	按學期，經教師輔導評估為A、B、C類者，每學期補助金額年度調整費額另行公告。	1. 需經教師面談輔導，檢附相關資料至學務處。 2. 評估為A、B、C類之一者可擇請計畫1或計畫2。	1. 申請表 2. 學習躍進單 3. 期末成效報告
二	公共性服務計畫獎勵	藉由參與導師輔導機制，藉由導師服務活動，以培養參與服務回饋之心。	1. 參與並完成公共服務活動。每學期至少18小時。 2. 活動至少18小時。	1. 本校USR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活動如樂齡、安全守護、地方創生、深耕中學與社區四大主軸，並經USR辦公室認證。 2. 凡參與正確用藥、衛教宣導、食藥、保健、口腔衛、生、社區照護或醫藥服務活動，並經服務學習中心或多元學習例證。 3. 參與親善、交善、交通、安全宣	按學期，經教師輔導評估為A、B、C類者，每學期補助金額年度調整費額另行公告。	1. 需經教師面談輔導，檢附相關資料至學務處。 2. 評估為A、B、C類之一者可擇請計畫1或計畫2。	1. 申請表 2. 公共性服務單 3. 期末成效報告

				導、反菸反毒、國際志工、心理衛生等學務處各組(各中心)所辦理之各項活動。			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

備註：

1. 發放方式、名額與補助金額視年度計畫經費額度調整，若經費總金額已達年度上限即停止收件，本校保有變更及更改權利。
2. 惟捐助者或機構指定扶助對象，則依該捐助者或機構扶助金額補助。